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95号

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刘美芳、谢南辉等人来访，诉称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，现我局需了解你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需要你司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。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- 你司的职工名册和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。
- 你司2025年5月至6月全体员工的工资支付台账。

5. 请确认刘美芳、谢南辉等4人来访反映其欠薪数额7442.78元以及未支付的经济补偿7302.06元并予以书面情况说明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5日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附表: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未付经济 补偿 (元)	备注
1	刘美芳	女	4414 20		2477	
2	谢南辉	男	4414 30		4825.06	
3	李小婷	女	4414 4X	4042.78		
4	张爱芹	女	4414 20	3400		
			合计:	7442.78	7302.06	